

消除现代社会的苦恼与超越黑格尔^{*}

——对马克思贫困理论的一种解读

夏少光

【内容提要】黑格尔对市民社会中无法克服的贫困问题的揭露批判，在思想史上有重要意义。虽然黑格尔本人未能找到解决出路，但对马克思却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马克思认为，制度性的悖论性贫困是资本主义贫困问题的本质特征，由此，马克思对贫困问题的原因分析由黑格尔强调的偶然的、自然的和外部的视角转向了必然的、社会的和内在的视角。马克思通过对以雇佣劳动为特征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批判，揭露了资本主义私有制才是无产阶级贫困的根源，指出破解资本主义社会贫困问题的根本途径，是通过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重建个人所有制。

【关键词】黑格尔 马克思 贫困理论 市民社会 资本主义

作者简介：夏少光（1990-），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研究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价值研究”课题组成员（北京 100871）。

无产阶级贫困化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贫困理论的形成过程中，一个不容忽视的理论中介是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尖锐地指出了市民社会无法克服的贫困问题，将其视为“现代社会的苦恼”，这无疑是极具前瞻性的洞见。但是，黑格尔的贫困理论也存在着严重的缺陷：他将贫困问题归因于偶然的、自然的和外部的因素，中止了对其深层次社会经济根源的探询，并对普鲁士专制国家寄予化解贫困矛盾、建立共同体的厚望，最终在实践中遭遇困境。黑格尔的这一理论探索对马克思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借助黑格尔法哲学这一棱镜的折射，有助于透视分析马克思贫困理论的思想光谱。同时，辨明马克思接续并超越黑格尔、破解贫困这一困扰现代社会的难题的理论逻辑，也有助于阐明马克思贫困理论的深层意蕴。但长期以来，对黑格尔的贫困理论及其对马克思的影响，学术界并未给予应有的重视和恰如其分的评估，并由此限制了对马克思有关思想的阐释空间。阐明马克思对黑格尔的贫困理论的超越路径，既有助于深入把握马克思贫困理论的思想内涵，也为辨析马克思和黑格尔的学术关系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对当下中国的消除贫困实践也富有启发意义。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价值研究”（18BKS087）与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发展研究基地项目“马克思主义视角下的当代西方新民粹主义思潮研究”（17JDKDB001）的阶段性成果。

一、“现代社会的苦恼”：黑格尔论市民社会与贫困

在《法哲学原理》一书“市民社会”章的结尾部分，黑格尔集中探讨了市民社会的贫困问题，并赋予其重要意义。他指出，“怎样解决贫困，是推动现代社会并使它感到苦恼的一个重要问题”^①。需要明确的是，黑格尔在此讨论的不是泛泛意义上的物资匮乏问题，而是市民社会独有的、表现出鲜明时代特征的贫困现象。这体现在：第一，黑格尔讨论的是独立的个人在社会中遭遇的贫困。遭遇贫困的是从家庭的纽带中脱离出来、作为经济活动主体的个人。这样的个人固然能够享受更多的独立与自由，但是也失去了家庭与宗族的保障和庇荫，如“受教育和学技能的一般机会，以及司法、保健，有时甚至于宗教的慰藉”。失去了家庭庇荫的个人，面对由大量异质性的个体所组成的市民社会汪洋大海，很容易因为“偶然的、自然界的、和外部关系中的各种情况”而陷入贫困^②。第二，黑格尔讨论的是在生产财富的过程中、在社会财富总体丰裕的情况下发生的贫困。每一个把自身作为目的的私人，为了满足自己特殊的需要，以市民社会为中介和基地展开活动。在此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发生普遍的联系，个体的需要被肯定并成为需要的体系，满足需要的手段得以充分释放，这令社会的财富不断增长并达到丰裕。但与此同时，“特殊劳动的细分和局限性，从而束缚于这种劳动的阶级的依赖性和匮乏，也愈益增长”^③。

贫困的后果是严重的。这不仅意味着，陷入贫困的个人无法享受包括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的社会发展成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广泛的自由，更关键的是形成一个黑格尔称为“贱民”的社会群体。一部分陷入贫困的市民，开始怀疑、否定市民社会的运行规则，对富人、社会和政府产生了内心的反抗。他们不再相信劳动可以改变自身命运，因此好逸恶劳、轻佻放浪。他们也不相信，自己所处的社会可以发展成为一个普遍性的共同体，在个体与社会之间会形成一致，能够从根本上实现自己的自由与发展。换言之，个体不再承认自己作为总体的成员所具有的普遍性。而在黑格尔法哲学所设定的图景中，市民社会作为伦理的一个阶段，其合理性就在于把怀着特殊目的的私人教育成为普遍共同体的成员，“把他们的单一性和自然性通过自然必然性和需要的任性提高到知识和意志的形式的自由和形式的普遍性”^④。因此，贱民意识从根本上会抵触和消解黑格尔所构想的走向普遍共同体和伦理的意识基础。这是黑格尔对贫困问题高度重视、对贱民问题非常警惕的根本原因。

通常情况下，市民社会为消除贫困可以采取三种办法：一是偶然性的援助，即基于个人的同情心而做出的偶然的布施、义捐和捐助，从道德的角度看这是值得鼓励的。二是不以劳动为中介，直接给贫困阶层分配生活资料，“由富有者阶级直接负担起来，或直接运用其他公共财产（富足的医院、财团、寺院）中的资金，来把走向贫困的群众维持在他们通常生活方式的水平上，那么，穷人用不着以劳动为中介就可保证得到生活资料”。三是以劳动为中介来分配生活资料，“生活资料通过劳动（通过给予劳动机会）而获得，生产量就会因之而增长”^⑤。但是，黑格尔认为，上述三种方法都无助于从根本上解决贫困问题。第一种措施主要依赖于“同情的特殊性以及情绪和认识的偶然性”。而黑格尔认为社会的公共事务应当更多地依赖普遍性组织，而不是个人的特殊意见。显然，

①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245页。

② 参见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243页。

③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244页。

④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201页。

⑤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245页。

偶然的同情心不具备普遍性和必然性。第二种措施“与市民社会的原则以及社会上个人对他独立自主的感情是相违背的”，通俗地说，难免有让贫困者不劳而获的意味，既伤害贫困人口的独立自主，也与市民社会通过劳动获得财富的原则相违背。第三种措施也不可行，因为“祸害又恰恰在于生产过多，而同时缺乏相应比数的消费者——他们本身是生产者”^①。市民社会的贫困问题表现之一就是生产的相对过剩，在不改变市民社会根本原则的前提下，单方面扩大生产并不能解决问题。黑格尔特别列举了英国此前已经实行过的、基于市民社会原则的消除贫困经验，认为这是解决贫困问题的经典失败案例：“我们可以利用英国的例子来对这些现象作大规模的研究，并更详尽地调查济贫税、无数财团、同样无数的私人善举等的结果，尤其是同业公会解散后所产生的结果。在英国，尤其在苏格兰，这些对付贫困、特别是对付丧失廉耻和自尊心（社会的主观基础）以及对付懒惰和浪费（贱民由此而生）等等最直接的手段，结果只是使穷人们听天由命，并依靠行乞为生。”市民社会无法依靠自身消除贫困这一苦恼。由此，黑格尔总结道：“尽管财富过剩，市民社会总是不够富足的，这就是说，它所占有的而属于它所有的财产，如果用来防止过分贫困和贱民的产生，总是不够的。”^②

二、黑格尔贫困理论的思想史意义及其局限性

黑格尔的贫困理论具有重要意义，这体现在以下几方面。首先，在黑格尔法哲学体系内，贫困问题犹如拱顶石，是衔接黑格尔法哲学的两大重要领域——国家与市民社会的枢纽。正因为市民社会存在着无法克服的、癌症一般的贫困问题，而且无法基于市民社会原则得到彻底化解，黑格尔才在此之外对国家领域寄予厚望^③。因此，贫困问题既是市民社会原则自我否定的终点，也是新的国家领域之普遍性伦理所要照顾、解决的起点。

其次，黑格尔的贫困理论颠覆与突破了此前盛行的以市场至上原则为基础的乐观主义社会政治理论。在黑格尔之前，在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自由主义理论中，对以自由市场原则为基础的市民社会抱有非常乐观的期许。按照马尔萨斯的概括，斯密代表作《国富论》的理论主题包含两点：一是只有按照资产阶级的原则，如个人独立、自由贸易、自由竞争来组织社会生产，社会的财富生产才能最大化；二是社会财富充分涌流必然会惠及全体社会成员。在这两大主题之间具有内在的必然性^④。在这一问题框架内，贫困问题虽然也被提及，但只是被作为一种偶然的、非本质的例外来对待。贫困现象虽然在自由市场的发展中会暂时出现，但最终也会被自由市场自身的运行所消除。《国富论》一方面列举了许多英国贫困人口的生活事例，另一方面也对市场原则可以消除贫困、最终促进社会全体富足而深信不疑^⑤。黑格尔则决绝地否定了按照自由市场逻辑在市民社会之内消除贫困问题的可能性。对斯密式的乐观主义发展前景而言，黑格尔这一针锋相对的判断无异于当头棒喝，更深刻地揭示出现代社会内部的张力结构。

再者，黑格尔不仅从结果上否定了斯密式的市场至上的乐观主义发展蓝图，更从思想范式上对

①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245页。

②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245页。

③ 实际上，除了在市民社会之外寄希望于国家，在市民社会内部，黑格尔在“市民社会”章的结尾部分，十分重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建同业公会。这里的同业公会不是指中世纪的特权组织，而是指现代化的社会职业团体，作为“产业等级”的组成部分，对成员的福利予以照顾。它平衡和调节着以产业自由为宗旨的市民社会。但是，对于同业公会能否彻底消除市民社会中的贫困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撕裂，黑格尔的态度是含混而犹豫不决的。参见〔法〕让-弗朗索瓦·科维纳：《现实与理性：黑格尔与客观精神》，张大卫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8年，第290页。

④ 参见〔英〕马尔萨斯：《人口原理》，朱泱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17页。

⑤ 参见〔英〕亚当·斯密：《国富论》，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132页。

这一社会政治理论进行了深入的清理批判。在近代自由主义的谱系中，与黑格尔所代表的注重理性、强调总体和普遍性的理性主义自由主义相对，以洛克和斯密为代表的经验主义自由主义，更强调个体、私人财产及其对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基础性与优先性地位，其根本的思想范式是原子论思维。按照这种理论，独立自主的原子化的个人，是开展社会政治活动的基本单位。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和国家是原子化的个体的从属物，以保障并实现个人福利为鹄的。虽然该理论预设了个人利益与总体利益之间的一致性，但是，当个体的私人权益与社会一般福利发生冲突时，它却格外强调私人权益特别是所有权的绝对优先性^①。在原子论的视野中，贫困主要是作为个体活动的结果存在，对贫困问题的成因分析也因此局限于个人的懒惰与其他偶然因素。作为社会—政治秩序层面的贫困问题，基本上逸出了原子论的视野。但在黑格尔看来，以原子论范式为指导的经验主义自由主义在解释贫困问题时存在着明显的漏洞与缺陷。“尽管财富过剩，市民社会总是不够富足的”，这样带有规律性的贫困现象，不能仅仅归因于个体本身，而是在市民社会中、在经济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虽然黑格尔与洛克一样都强调了个体的懒惰是贫困的原因之一，但不同于洛克仅仅止于此，黑格尔把大众的贫困看作一个社会问题，是在市民社会的劳动和分工体系中产生的，以此质疑社会政治秩序的责任。贫困一直伴随着富裕而存在，在把人的自由作为最高目的的黑格尔法哲学中，这实际上是“自然状态的残余”，如同黑格尔屡次强调的那样，和普遍的暴力状态是一个意思^②。治理这一作为社会性现象的贫困问题的组织，如同业公会和国家，所依据的是更高的整体性原则，是无法还原到个体的私人所有权的。换言之，这也就意味着，在作为整体的国家面前，洛克式的狭隘的私人所有权是不可以被绝对化、神圣化的。只有超越个人所有权的狭隘天地，在作为普遍性伦理共同体的社会和国家中，才能找寻到个人自由发展的真实场所和依据。黑格尔沿着自由主义启蒙政治哲学的理路，证明此前经验主义自由主义的现实困境。这是对广为流传的以洛克和斯密为代表的自由主义社会政治理论的一次深入精准的内部爆破，意义重大。

最后，也最重要的是，黑格尔的上述理论推进，对马克思政治哲学探索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黑格尔的贫困理论为马克思后来的理论研究工作提出了主题（作为“现代社会的苦恼”的贫困问题），准备了基本的思想框架和术语（市民社会—国家），指明了自身所面对的思想传统和论战对象（洛克和斯密式的启蒙自由主义理论）。这些都为马克思所吸收借鉴，成为一笔滋养丰厚的理论遗产。

虽然黑格尔对市民社会贫困问题的探讨意义重大，但也面临着巨大的困境。最突出的一点是，黑格尔所构想的政治国家，并不能从本质上扬弃市民社会的贫困问题，而只能流于头脑风暴。在德国，被黑格尔拔高美化的普鲁士国家，相对于市民社会而言，确实是一个更具普遍性的政治组织。但这绝非市民社会矛盾充分展开后自我扬弃的出路，而恰恰表征着德国市民社会的发育不足、软弱无力与专制政治的茂密强大。在梅特涅—威廉三世联合构筑的复辟时期秩序下，由自由资产阶级领导的、也间接代表底层市民诉求的立宪改良运动尚且遭到镇压，更遑论寄希望由国家来消除市民社会中的贫困问题了^③。掌握普鲁士国家政权的资产阶级化的容克地主，是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两种力量的融合体。这种融合，一方面，使容克资产阶级有延续市民社会逻辑进行剥削的动力，从而继续制造贫困问题；另一方面，也使其有条件利用手中的国家权力，延宕乃至拒绝对市民社会的约束

① 这方面一个突出的例子是洛克，他认为，个体的财产甚至比自己的生命更加不可侵犯，“将军有权处死一个放弃职守或不服从孤注一掷的命令的士兵，却不能凭着他的决定生杀的绝对权力，处置这个士兵的产业的一分一厘，或占取他的财物的毫末”。参见〔英〕洛克：《政府论》（下），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89页。

② 参见〔意大利〕洛苏尔多：《黑格尔与现代人的自由》，丁三东等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第192页。

③ 参见丁建弘：《德国通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2年，第七章。

与改良。在黑格尔作为反面典型的英国，由于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尚存一定的界限，国家在一定程度上还有治理贫困的意愿和能力。例如，当工人阶级因为贫困体质下降、身高变矮，进而影响军队素质时，英国可以通过立法强制济贫等手段使之有所改善。但德国却连这一点改革空间也被挤压窒息了。这也就是后来马克思所说的，德国“在资本主义生产已经在我们那里完全确立的地方，例如，在真正的工厂里，由于没有起抗衡作用的工厂法，情况比英国要坏得多。在其他一切方面，我们也同西欧大陆所有其他国家一样，不仅苦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且苦于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发展。除了现代的灾难而外，压迫着我们的还有许多遗留下来的灾难，这些灾难的产生，是由于古老的、陈旧的生产方式以及伴随着它们的过时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还在苟延残喘”^①。

从理论上讲，市民社会由于自身的局限性，确有被扬弃、变革与改造的必要性和必然性。黑格尔从哲学的高度指认了这一点，固然非常可贵，但在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中，扬弃市民社会中贫困问题的活动，却仅仅局限于辩证法各个范畴环节的逻辑运演，而远未深入现实中化为物质的实践批判。因此，尽管黑格尔在逻辑上竭力为超越市民社会做了许多富有价值的构想，但丝毫不能改变其不能触动社会现实的软弱本性。特别是，当把这种逻辑的自我运演当成扬弃市民社会的主要手段的时候，哲学只能耽于构筑另一种未来理性国家蓝图的幻想，而对现实束手无策乃至置之不理。这只能是麻醉乃至欺骗。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黑格尔法哲学中，扬弃了的私法=道德，扬弃了的道德=家庭，扬弃了的家庭=市民社会，扬弃了的市民社会=国家，扬弃了的国家=世界历史。在现实中，私法、道德、家庭、市民社会、国家等等依然存在着”^②。在普鲁士专制国家进行统治的特定历史条件下，这种麻醉与欺骗被有意识地夸大和强化，构成了黑格尔法哲学的保守性与反动性。

这种保守性与反动性集中体现在黑格尔对待“贱民”问题的态度上。黑格尔关注到了贫民的悲苦境遇并报以同情，指出他们是被强制抛入这种境地的，但却大大低估了其积极的社会历史意义。对其中质疑市民社会市场逻辑的那部分人，黑格尔以“贱民”呼之。黑格尔虽然承认“贱民”产生的社会基础如劳动和分工，但是更着重强调贫民“丧失廉耻和自尊心”“懒惰和浪费”等主观责任。在黑格尔法哲学的体系中，市民社会的贫困问题、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之间的张力，归根到底不过是“理性的狡计”，是理性为实现自身而必经的、因而会一再重现的一个阶段。换言之，在黑格尔的体系中，国家不仅扬弃了市民社会，同时也保留了市民社会存在的合理空间，在国家内部实现了与市民社会的和解。而“贱民”心态的实质是这些贫困人口对市民社会内部无法克服的矛盾的觉察，是对黑格尔通过市民社会走向政治共同体、实现和解的前景表示绝望和拒斥。这种对社会发展前景理解上的根本分歧，是黑格尔对“贱民”持批判态度的根本原因。

其实，虽然黑格尔所指的“贱民”与当时正在形成的工业无产阶级还有一定的区别^③，但从历史发展的趋势来说，所谓的“贱民”恰恰是早期无产阶级的先声和雏形。黑格尔这样看“贱民”，与其所处时代社会主义运动尚未勃兴、无产阶级的组织尚不够发展有关，因此不应过分苛责。但归根结底，这依然暴露出他资产阶级学者的根本立场和理论底色，他还是相信可以在资产阶级国家的范围内化解市民社会的矛盾，从而在根本上保存资本主义制度。在理论触及现实矛盾的最紧要关头，辩证法的彻底批判的理论精神输给了辩证哲学家自己的阶级立场。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9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08页。

③ “诚然，不可混淆黑格尔所说的贱民与工业无产者：在讲义中使用的例子并不是当时还在形成中的英国工人阶级，而是那不勒斯社会底层中最为贫穷的人。”参见〔法〕让-弗朗索瓦·科维纳：《现实与理性：黑格尔与客观精神》，张大卫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8年，第290页。

从法哲学的角度看，黑格尔也和此前的启蒙思想家一样，是从理性自然法的视角下理解贫困问题的。《法哲学原理》一书的副标题就是“自然法或国家学纲要”。自然法在现实的社会发展之外预设了一个超越性的、绝对性的价值标准和终极目标，认为这是现实的社会政治发展的指导依据和逻辑基础^①。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虽然一直宣称“法的体系是实现了的自由的王国”^②，但这个以自由为最高原则的自然法，究其本质仍然不过是资产阶级原则的抽象化、永恒化和神秘化。这种构筑在理念对现实、价值尺度对现实基础的优先性与强制性干预之上的所谓自然法，带有唯心主义的根本缺陷。这不仅是黑格尔法哲学的缺陷，更是整个近代启蒙法哲学的痼疾。因此，黑格尔对贫困问题的认识，就不仅是自然法理论内部（理性主义对经验主义）对贫困问题的一种拓展推进，也从整体上揭示出整个自由主义法哲学在贫困问题上的缺陷。这些都是马克思所要面对和继承的思想遗产，更是其政治哲学研究需要回应的主题。

三、马克思的贫困理论：资本主义悖论性贫困的生产关系批判

早在《莱茵报》时期，马克思在一系列政论文中就揭露了德国社会大面积存在的贫困问题。例如，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马克思就为当时莱茵省的贫困群众、“最底层的、一无所有的基本群众”在现实中的贫困处境呐喊；在《摩泽尔记者的辩护》中，为摩泽尔河沿岸贫困破产的葡萄种植者辩护。此时的马克思已经自觉地从贫困现象出发上升到法与国家制度批判，着重指出，在私有制条件下，“国家权威变成林木所有者的奴仆”^③，省议会“根据自己的任务，维护了一定的特殊利益并把它作为最终目的”^④。但这个时期，马克思本质上仍然秉持自然法哲学的基本立场，抱着自由主义的信念审视贫困问题。因此，虽然现实中的法被私有财产所有者绑架，成为侵害贫苦人民的手段，但并不妨碍马克思对法本身仍然抱有热切的希望。他认为，法律“是事物的法理本质的普遍和真正的表达者”^⑤，“人类的法是自由的体现”^⑥。虽然现实中的《林木盗窃法》并不能体现正义与自由，但并不妨碍可能会有一种法可以实现正义与自由。同时，马克思仍把理性的批判活动作为解决贫困问题的主要手段，因而热切呼吁自由报刊，认为“摩泽尔河沿岸地区对自由报刊的需要，是这里的贫困状况的特殊性质所必然产生的”^⑦。这样的解决方案在当时就不能使马克思满意。他对此深感苦恼，因而选择退回书斋深化研究。

《莱茵报》的工作经历，动摇了马克思对此前早已熟读的黑格尔法哲学的信仰。以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为起点，马克思开启了对贫困问题的理论研究。具体而言，又分为两个阶段。一是直接与黑格尔法哲学理论交锋的阶段，《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是直接以黑格尔法哲学为理论批判对象，借助费尔巴哈哲学的眼镜而写就的显性文本^⑧。标志着马克思由哲学转向经济学最初尝试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也是在批判黑格尔法哲学这一总的问题框架下写

① 参见张乃根：《西方哲学史纲》，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37页。

②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1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6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8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4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48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63页。

⑧ 1844年8月11日，马克思致信费尔巴哈，并寄上了自己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在信中表示“我并不认为这篇文章有特殊意义”，但费尔巴哈的《未来哲学》和《信仰的本质》“尽管篇幅不大，但它们的意义却无论如何要超过目前德国的全部著作”，而且“给社会主义提供了哲学基础”。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3页。

成的^①。但是马克思此时无力完成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这固然与马克思涉足政治经济学研究尚浅有关，但主要在于马克思尚未完成其根本思想方法上的变革。但在这一阶段，马克思开始逐步突破黑格尔法哲学的思想框架，将黑格尔法哲学中构筑的市民社会—国家的理论框架进行了结构性的颠倒，并由此实现了自己的历史唯物主义哲学革命。

二是在经济学文本中继续深化对黑格尔法哲学的回应与批判，并真正超越了黑格尔。在历史唯物主义创立以后，马克思的研究精力主要放到了政治经济学上。黑格尔法哲学已然不再作为直接的理论交锋对象存在，但并不意味着马克思将黑格尔法哲学的问题置诸脑后。相反，在政治经济学研究的过程中，马克思继续并深化了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黑格尔将国家视为超越市民社会的一个领域，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哲学认为，国家和法的关系只有到市民社会中才能得以阐释。直接解剖市民社会的政治经济学研究无疑更胜任这一工作。在《资本论》中，黑格尔曾经提出但却无力破解的现代社会中的贫困问题，仍然是马克思所关注的核心议题。一方面，马克思花费大量的笔墨描述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贫困问题，并且比黑格尔更翔实丰富。对贫困现象的介绍，在黑格尔那里还是一鳞半爪的勾画，而在马克思的著述中则有了更深入细致的社会学材料作为支撑。例如，在《资本论》第1卷的“机器和大工业”“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等篇章中，马克思运用翔实的调查报告和统计资料，对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工业化进程中被抛入赤贫境地进行了细致深入的刻画。他指出，“由于工业循环的这种周期变换，机器生产使工人在就业上并从而在生活状况上遭遇的没有保障和不稳定性，成为正常的现象”^②，“资本主义生产和积累的机制在不断地使这个人数适应资本增殖的需要。这种适应的开头是创造出相对过剩人口或产业后备军，结尾是现役劳动军中不断增大的各阶层的贫困和需要救济的赤贫的死荷重”^③，等等。另一方面，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进一步深化了对贫困问题的理解，深入发掘贫困问题的根源，为消除贫困这一现代社会的苦恼找到了实现途径。这是通过以下几重逻辑展开的。

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运行机制的深入剖析，着重揭露了资本主义贫困问题的悖论性质，把无产阶级的“悖论性贫困”作为资本主义贫困现象的本质特征。黑格尔已经初步认识到市民社会中贫困问题的荒谬之处，“尽管财富过剩，市民社会总是不够富足的”，“财富过剩”与“不够富足”这一对看似矛盾的现象在市民社会中却并行存在、无法消除。马克思则进一步将贫困的主体由“市民”明确为“无产阶级”。贫困不是发生在同质的市民社会成员之间，而是主要集中于特定群体也就是工人阶级。资产阶级成员也有可能因为经营不善、经济危机、自然灾害等形形色色原因而破产陷入贫困，但这只是其作为特定个人的偶然现象，而无产阶级则是必然地、普遍地陷入贫困的境地。“在一极是财富的积累，同时在另一极，即在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来生产的阶级方面，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④资本主义社会的贫困现象，集中体现在其“悖论性”特征上，即，作为劳动者，工人的贫困与其劳动、与其劳动生产力成正比关系。工人越是努力工作，他就越是贫困；工人的劳动生产力越是发展，他就越是贫困^⑤。这种悖论性贫困是

① 参见《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序言，马克思指出其写作手稿的总任务是“以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形式对法学和国家学进行批判”，但是基于阐述和理解的方便考虑，需要把“针对思辨的批判”同“针对不同材料本身的批判”区分开来。《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无疑属于“针对不同材料本身的批判”。换言之，马克思开始进入经济学研究、写作《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时，还是对照黑格尔法哲学的总体框架来思考的。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42-74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43-744页。

⑤ 参见王峰明：《悖论性贫困：无产阶级贫困的实质与根源》，《马克思主义研究》2016年第6期。

作为整体的工人阶级难以挣脱的必然命运：工人阶级的生活资料和生活状况可能会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有所改变，但是工人阶级与生产资料相分离因而只能通过出卖劳动力才能获得生活资料的根本命运不会改变；工人阶级注定要受资本家剥削，他们在劳动过程中面对的资本支配劳动的不对等权力关系不会改变；工人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不能超过资本增殖需要的界限这一根本限制条件不会改变。“吃穿好一些，待遇高一些，特有财产多一些，不会消除奴隶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同样，也不会消除雇佣工人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由于资本积累而提高的劳动价格，实际上不过表明，雇佣工人為自己铸造的金锁链已经够长够重，容许把它略微放松一点。”^①

从贫困问题出发，深入到对以雇佣劳动为特征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批判，揭示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才是无产阶级贫困的根源。虽然黑格尔将贫困问题理解为市民社会中产生的一种社会现象，但在分析其具体原因时，却又从社会倒退到自然，着重强调“偶然的、自然界的和外部关系中的各种情况”。黑格尔虽然看到在市民社会的劳动和分工过程中产生贫困，但是对于劳动和分工的理解还局限在“技术”层面而未能揭示其“权力”内涵。马克思则针锋相对地指出，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所面临的悖论性贫困有必然的、社会的和内在的根源。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贫困只是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表现和结果。从表现和结果出发，马克思进一步追根溯源，上升到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考察。归根结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是工人给自己生产了贫困，“劳动对于工人来说不是生产财富的力量，不是致富的手段或活动”，而是成了“使资本自行增殖的中介活动”，为资本家生产财富，为工人则生产贫困与苦难。原因在于：“劳动和劳动产品所有权的分离，劳动和财富的分离，已经包含在这种交换行为本身之中。作为悖论的结果出现的东西，已经存在于前提本身之中。”^② 资本原始积累中“新被解放的人只有在他们被剥夺了一切生产资料 and 旧封建制度给予他们的一切生存保障之后，才能成为他们自身的出卖者。而对他们的这种剥夺的历史是用血和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③。

工人阶级的悖论性贫困，作为一种结果已经包含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之中，这个前提就是雇佣劳动制。作为一种独特的剥削制度，雇佣劳动制是工人阶级遭受悖论性贫困的社会根源。如果简单从技术发展的可能性上看，技术的进步、生产力的发展，本应该为劳动者带来富裕和发展，但在现实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技术的每一次进步却给劳动者带来贫困和苦难，“因为机器就其本身来说缩短劳动时间，而它的资本主义应用延长工作日；因为机器本身减轻劳动，而它的资本主义应用提高劳动强度；因为机器本身是人 against 自然力的胜利，而它的资本主义应用使人受自然力奴役；因为机器本身增加生产者的财富，而它的资本主义应用使生产者变成需要救济的贫民”^④，作为工人阶级无法改变的一种宿命，悖论性贫困产生于结构化了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经济关系，即雇佣劳动制，因而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制度性贫困。要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贫困问题，也只有从变革不合理的生产关系入手，才有可能。

破解资本主义社会贫困问题的根本途径，在于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黑格尔已经敏锐地察觉到，在市民社会中，按照市民社会的自由市场原则是无法从根本上消除贫困问题的。但是由于理论和历史的局限性，黑格尔看不到也不愿意承认市民社会的贫困主体——无产阶级所具有的伟大历史能量，而以“贱民”呼之，最终只能在自己所构筑的法哲学体系中乞灵于普鲁士专制国家。马克思看到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65-26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2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8页。

正是在陷入悖论性贫困的无产阶级当中，孕育着实行社会革命、从根本上解决贫困问题的可能性。这需要主客观两个方面的条件：一方面，资本主义无法遏制的经济和社会危机，迫使越来越多地被抛入贫困境地的无产阶级组织起来进行革命斗争。“随着那些掠夺和垄断这一转化过程的全部利益的资本巨头不断减少，贫困、压迫、奴役、退化和剥削的程度不断加深，而日益壮大的、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的机制所训练、联合和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的反抗也不断增长。资本的垄断成了与这种垄断一起并在这种垄断之下繁盛起来的生产方式的桎梏。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①另一方面，无产阶级阶级意识的觉醒，使得他们不再停留在黑格尔所描述的“贱民”的内心不满，而是认识到自身贫困状况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联系，由此采取革命斗争。“最勤劳的工人阶层的饥饿痛苦和富人建立在资本主义积累基础上的粗野的或高雅的奢侈浪费之间的内在联系，只有当人们认识了经济规律时才能揭露出来。”^②最终，马克思所畅想的未来社会蓝图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③。通过革命实践废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充分占有资本主义巨大社会物质财富的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制，为劳动阶级摆脱贫困悖论、实现自身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四、结 论

第一，从思想史演进的视角考察，黑格尔的贫困理论确实不乏深刻之处，值得予以合理肯定，但不应作不切实际的拔高。近些年来，学术界在研究黑格尔与马克思的思想关系时，存在着把“马克思黑格尔化”与“黑格尔马克思化”交替的现象。后者常常表现为以黑格尔思想中若干一鳞半爪的洞见比附马克思思想中的系统性阐释，以此“发现”马克思思想的某一“源头”，而模糊了不同思想家的思想之间质的界限^④。虽然相对前人，黑格尔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贫困问题不可克服的本性，但他未能提出建设性的解决方案。因而，黑格尔达不到马克思后期思想的高度^⑤。但眼下比“黑格尔马克思化”更严重的问题在于，不少学者不仅无法站到马克思的思想高度，甚至连黑格尔对自由市场逻辑和市民社会局限性的批判也弃之不顾。他们津津乐道于早就为黑格尔所批判过的自由市场逻辑，将抽象的市场逻辑教条化、神秘化。从思想资源上，他们或从黑格尔倒退到康德，将康德关于市民社会中合理利己主义的个人的思想大加发挥，或重复翻版洛克、斯密式的自由主义教条。这种思路的核心是将市场的积极作用无限夸大化，以此抵消、排斥国家对于市场的调节干预。尤其值得重视的是，从话语策略上看，近年来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巨大发展成就日益显著，原先以“普世价值”名义否定中国道路合法性、以“中国崩溃论”恫吓唱衰中国的论调明显式微，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5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74页。

④ 例如，有观点认为：“对19世纪初黑格尔的一些著作的研究表明，他那时已经深刻思考过工业社会增长与物质和精神贫困增长之间的关系。他的思考达到了令人惊讶的深度，因为他所思考的问题先于青年马克思的异化理论。”参见〔加拿大〕查尔斯·泰勒：《黑格尔》，张国清、朱进东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9年，第597页。还有观点认为，“我们已经看到了黑格尔是怎么把一个快要饿死的人比作一个奴隶的：一个连贯的思路导向了马克思对‘雇佣奴隶’的谴责；绝非偶然的是，青年马克思已经参加过甘斯做的讲演，后者正是《法哲学》的出版者！”参见〔意大利〕洛苏尔多：《黑格尔与现代人的自由》，丁三东等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第221页。

⑤ “马克思解决贫困问题的方案的优点是，它提出了一个明确的行动方向，而黑格尔则似乎是在哀叹以下事实，即可能阻止贫困蔓延的主要机构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消失了。”参见〔英〕斯蒂芬·霍尔盖特：《黑格尔导论：自由、真理与历史》，丁三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328页。

而以“中国经验”的名义片面强调改革开放中的市场因素、弱化乃至抹杀社会主义制度本质特征的倾向却正在抬头。其实质是在貌似肯定中国经验的名义下偷运私货、“捧杀”中国，而且具有相当的隐蔽性、迷惑性^①。这实际上是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阐释权、命名权、话语权的争论。特别是在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明确相关问题的基准线，无疑是一个重要的前置性条件。由此观之，是站在马克思的高度科学借鉴、吸收黑格尔对市民社会和自由市场逻辑的批判，还是连黑格尔也弃之不顾，直返康德、洛克、斯密对市民社会和自由市场原则的玫瑰色描述，不只是一个纯粹的理论问题，更富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二，研究马克思与黑格尔的思想关系，法哲学是一座富矿，值得进一步深挖细淘。有必要重估在思想史上似乎早已成为定论的两个问题：一是重估黑格尔法哲学的正面意义。此前对黑格尔法哲学和国家哲学，更多侧重对其保守性和反动性的揭露，甚至视之为黑格尔思想体系中的最反动部分。但实际上，黑格尔法哲学不仅是此前启蒙思想的延续和提升，他对以洛克和斯密为代表的经验主义自由主义的批判，对基于市场原则之上的乐观主义社会发展观的警示，更是振聋发聩。二是重估黑格尔法哲学对马克思哲学的影响。此前马克思主义理论界对马克思与黑格尔的思想渊源关系，更多地侧重辩证法，而对法哲学重视不足。黑格尔法哲学给马克思提供的，不仅只是一个批判的靶子，也是一个巨人的肩膀。但是，对马克思和黑格尔学术关系的理解，必须要站到马克思思想发展的成熟时期，特别是《资本论》的文本高度上，才有可能得到澄清。在《资本论》中，我们才能体会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的本真意蕴及其超越黑格尔的理路^②。黑格尔和马克思都高度关注现代社会无法克服的贫困现象，并上升到对现代政治秩序的反思。但只有《资本论》，才切实阐明了现代社会中贫困现象的本质（作为悖论性、制度性、必然性、普遍性贫困的无产阶级贫困问题），发掘出造成贫困现象的社会制度根源（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进而指出破解资本主义悖论性贫困的现实主体与路径（贱民—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万山磅礴必有主峰，龙袞九章但挈一领”，只有站在《资本论》的高度方能阐明马克思与黑格尔在贫困问题上的原则差别，纠正将黑格尔马克思化的阐释倾向，方能理清马克思叠嶂蟠回、峰峦迭出的诸多文本的内在进展逻辑^③。

第三，重思马克思与黑格尔在贫困理论上的差别，准确把握马克思贫困理论的内涵，对当下中国的治理贫困实践，仍富有指导意义。从马克思的视角审视，黑格尔在贫困问题上虽不乏深刻洞见预警、但最终无力破解的根本教训在于：国家绝非超越市民社会的抽象普遍物，而是受市民社会运

① 在此仅举两本在国内外产生较广泛影响的著作为例——张维迎的《市场与政府：中国改革的核心博弈》和诺贝尔奖得主罗纳德·科斯的《变革中国：市场经济的中国之路》。张维迎在书中提出是“市场化导向的改革开放带来了中国经济增长的奇迹”，“理解和捍卫市场经济仍然是我们面临的重要任务”，因此要“回归亚当·斯密，告别凯恩斯”（参见张维迎：《市场与政府：中国改革的核心博弈》，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4年）。科斯高度评价了中国的市场化改革道路及其成就，但是对这场改革的核心原则的理解，相对于其称颂的“市场和企业精神”“思想市场”，该书的英文名“*How China Became Capitalist?*”更有助于窥知其本意。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该书还荣获“2013年中国好书”（参见〔英〕罗纳德·哈里·科斯、王宁：《变革中国——市场经济的中国之路》，徐尧、李哲民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年）。

② 参见王峰明：《历史唯物主义——一种微观透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

③ 进行这样的区分绝非仅仅出于思想史本身的研究考虑，更是基于当下中国社会思想领域若干重大争论的现实关切。以法律领域为例，近年来在落实习近平“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指示过程中，出现的一个值得重视的现象是以青年马克思、处于革命民主主义阶段的马克思来阐释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最极端的案例是，2017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指出要坚决抵制西方“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影响后，网络上广泛传播一篇题为《马克思恩格斯论司法独立》的学术论文，借马克思之口对周强进行“巧妙”回击。《马克思恩格斯论司法独立》一文所引用的大量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支持“司法独立”的论点，大都是基于马克思在创立历史唯物主义之前的著作。作为一种学术观点，这也许不无探讨空间，但由此凸显出的理论问题却亟需澄清：到底应该站在什么样的思想高度上，以哪些马克思的著作文本为基础，基于什么样的方法论原则来阐释马克思的法学思想？如果不解决这样的前提性问题，那么只会任由大量以马克思之名寻章摘句言说的观点泛滥，造成“却愁说到无言处，不信人间有古今”的局面，以“青马”为“马”，甚至指鹿为“马”！

行机制决定。破解市民社会的贫困难题，不能耽于对国家运行机制的普遍性想象，而要通过国家深入到对市民社会经济机制的根本性变革。黑格尔对市民社会与国家关系理解上的根本颠倒，导致其对国家对市民社会的调节作用持过分乐观的态度，而严重低估了市民社会自身的坚固性，甚至市民社会反过来侵蚀、反噬国家的可能性。

当前，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内容的脱贫攻坚成为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在脱贫攻坚的过程中，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无疑是中国治理贫困实践的鲜明特色和有力保障。但在肯定这一制度优势之外，有必要厘清待脱之“贫”的具体内容与成因。中国当下贫困治理所要面对的基本内容之一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驾驭资本、切实解决由资本扩张所造成的贫困问题。扶贫的对象不止于传统意义上由于生产力不发达而造成的“老、少、边、穷”地区人口，也包括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私人资本的发展壮大而造成的经济发达地区的贫困人口。后者从产生机制和表现形式上来看，无疑更契合马克思贫困理论的原初语境^①。在一些极端案例中，私人资本甚至已经意图通过商品交易原则腐蚀、支配国家权力，挑战共产党的执政原则，将自身的经济权力在国家权力中固定化（例如，近年来被查处的辽宁贿选案、卢恩光买官案）。同时，在以美国为主导的全球资本主义经济秩序下，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推销金融自由化、实施金融洗劫，迫使相关国家跌入“中等收入陷阱”，是资本在世界范围内制造贫困人口的新手段^②。这些都印证了马克思贫困理论的一般原理，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扩展了马克思贫困理论的外延。清醒认识资本制造社会贫困的本性，提高政府驾驭资本的能力，切实破解资本主义的贫困悖论，需要政府在经济领域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作为抓手。比如，巩固和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积极实现邓小平关于农村集体经济“二次飞跃”的论断；做大做强做优国有企业，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谨慎实施金融开放，提防美国的金融洗劫，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等等。只有这样方能最终完成脱贫攻坚目标，实现共同富裕的中国梦。

参考文献：

- [1] [英] 斯蒂芬·霍尔盖特：《黑格尔导论——自由、真理与历史》，丁三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
- [2] [加拿大] 查尔斯·泰勒：《黑格尔》，张国清、朱进东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9年。
- [3] [意大利] 洛苏尔多：《黑格尔与现代人的自由》，丁三东等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
- [4] [法] 让-弗朗索瓦·科维纳：《现实与理性：黑格尔与客观精神》，张大卫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8年。
- [5] 王峰明：《悖论性贫困：无产阶级贫困的实质与根源》，《马克思主义研究》2016年第6期。

（编辑：张 剑）

^① 参见潘毅：《中国女工：新兴打工者主体的形成》，任焰译，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

^② 黄树东：《制度与繁荣：一个新世界的开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40页。